

**兰考县GTZ2023-15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
况调查报告
(送审版)**

提交单位：河南名筑置业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摘要

兰考县GTZ2023-15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南侧、玉虹路东侧，地块面积为13468.65m²（约合20.2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.794757°，北纬34.846363°。四至范围：北至考城路、西至玉虹路、东至金融小镇、南至GTZ2023-30地块。

兰考县GTZ2023-15号宗地地块原为炮厂，现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.1.1）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因此应当按照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受河南名筑置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承担了兰考县GTZ2023-15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通过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，本次调查地块原属于陇海路社区，历史上为农田、炮厂。地块种植期间主要种植小麦、玉米等。兰考县七星花炮厂主要生产鞭炮，该炮厂2007年停产，距今16年未生产，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，主要污染物为废气，该炮厂车间地面硬化良好，现场通过开挖土壤剖面，未发现土壤有异常颜色和异常气味，因此，地块内活动对地块内环境产生影响较小。目前，该地块西部已经开挖，最大深度约3米，地块剩余部分处于闲置状态，上有杂树枝等堆积。清表和开挖过程中，土壤无异常颜色或气味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，地块内未发现有其他工业性质的固体废物、管线、沟槽等。

本次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有地块西南侧约530米的富士康以及地块东侧约280米的中亚石化加油站。中亚石化加油站位于地块东侧约280米，通过对其原辅材料、工艺流程、产排污及其处理措施进行分析，该加油站所产生的三废均得到合理处置，且建站时已为双层罐，地面硬化良好，历史上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富士康位于地块西南侧约530米，企业内废气及工业废水均处理达标后排放，危险废物有专门危废暂存间，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理，根据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，该企业土壤和地下水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同时，根据《兰考迎宾山庄项目GTZ2021-11号地块土壤

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（2023.1），富士康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或地下水迁移，对迎宾山庄项目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，而此次调查地块位于迎宾山庄东侧，因此，该企业不对调查地块构成影响。

综上，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且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调查程序，可以满足居住用地需求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。